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禾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文琪

被 告 鄭宏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冰感雷射脫毛機壹台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禾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鄭宏義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6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冰感雷射脫毛機1台屬於被告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禾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鄭宏義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6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處分書附於偵查

01 卷內可稽。扣案之冰感雷射脫毛機1台係屬於被告等所有供
02 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等於偵查供承在卷，揆諸上揭說
03 明，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05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0 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鄭佩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